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暨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99 年 12 月 31 日中監人字第 0991011546 號函訂定  
101 年 2 月 10 日中監人字第 1011001291 號函第 1 次修訂  
104 年 4 月 28 日中監人字第 1040056386 號函第 2 次修訂  
106 年 3 月 27 日中監人字第 1060070780 號函第 3 次修訂  
106 年 9 月 20 日中監人字第 1060250539 號函第 4 次修訂  
108 年 2 月 15 日中監人字第 1080030043 號函第 5 次修訂

- 一、緣起：面對全球化競爭激烈、知識發展迅速的時代，公務人員身為國家骨幹，自應奮發精進、時時學習，才能創新超越，提升國家競爭力。結合每月一書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讀書會、導讀會、寫作研習等閱讀推廣活動，期能帶動閱讀風氣，協助各單位建立「學習型組織」，以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競賽實施計畫。
- 三、目的：推展員工學習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升員工學習風潮，以激發其工作潛能，增進本所行政績效。
- 四、實施對象：本所及所屬轄(分)站全體員工。
- 五、心得寫作競賽實施內容：
  - (一) 活動指定專書：
    - 1、比照國家文官學院當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心得寫作競賽」專書書目，由本所統一請購，除提供參加人員書籍外，並購置 1 套置於本所藏書閣供同仁借閱。
    - 2、相關書目訊息可逕至國家文官學院網站查詢。
  - (二) 撰提篇數：
    - 1、各單位前一年度之新進人員(含調職本所正式人員)各繳交 1 篇。
    - 2、依活動時各單位現有人數(扣除前一年度新進人員數)比例分配之，分配篇數各單位每 20 人分配 1 篇，未滿 20 人之單位以 1 篇計。
  - (三) 指定書目、各單位撰提篇數及提報日期，由本所人事室另行轉知。
  - (四) 作品撰寫格式
    - 1、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字，最多 6,000 字。
    - 2、格式體例：
      - (1) 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
      - (2) 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
      - (3) 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

(4) 版面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

3、送審作品 1 式 5 份，其中 1 份封面內頁請浮貼「作品資料表」(如附件 1)，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正本(如附件 2)1 式 2 份，1 份自行留存，1 份連同送審作品提報本所人事室彙辦。

(五) 薦送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不予受理：

- 1、曾獲其他獎勵或非屬當年度指定書目。
- 2、作品格式體例不合規定。
- 3、經查證有抄襲情事者。

(六) 評分方式：

1、由所長遴派本所主管、同仁或外聘專家學者 2 至 3 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成績。

2、評分基準：

- (1) 啟示與創見占 30%
- (2) 內容占 30%
- (3) 修辭占 20%
- (4) 結構占 20%

(七) 獎勵方式

1、個人獎：

- (1) 第 1 名至第 3 名：各 1 人，發給獎狀 1 紙及嘉獎 1 次。
- (2) 佳作獎：3 人，發給獎狀 1 紙及 500 元等值獎品 1 份。

2、團體獎：撰提作品 2 篇以上且經評審 10 名內最多之單位，給予 500 元等值獎品 1 份。

3、有關敘獎部分俟公路總局成績評定後辦理，已獲行政獎勵及等值獎品之敘獎者不重覆獎勵。

(八) 參加競賽之作品恕不退還，參賽者如有需要請事先備份，參賽作品全數報送公路總局參賽；另獲獎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所刊登於人事服務園地，不另支給稿酬。

## 六、閱讀推廣活動實施內容：

(一) 辦理與「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之讀書會。

1、所內各科室、彰化及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等 12 個單位：由各單位自行舉辦至少 5 場次以上之讀書會，每場次由各單位自行排定 1 名人員並向單位內同仁進行專書分享，舉辦時間由各單位自行規劃，每次讀書會至少實施 10 分鐘以上，可於科室會議或適當地點辦理。

2、所外各站及分站：由各站及分站自行舉辦組織學習活動，含國資圖電子資源介紹及專書分享，並列入年度績效管理考評項目。

3、辦理內容：

(1)實體書籍：讀書會分享書目可挑選歷年國家文官學院推薦之書單，即不限於當年度推薦書單，可至本所藏書閣借閱。

(2)線上影片：讀書會可分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影片，相關訊息可逕至「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網」或「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查詢。

4、辦理期程及成果資料：各單位就前一年度10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止辦理讀書會活動之成果，於當年度7月2日前填具「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如附件3）及「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如附件4）等2表件送人事室。

(二)辦理與「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之導讀會：由人事室排定所內各科室年度輪值專書導讀及心得分享人員，或由歷年心得寫作競賽得獎人員進行專書作品分享活動。

(三)辦理與閱讀主題相關之寫作研習活動：由人事室主辦，以增進本所心得寫作競賽人員於理論面及實務面之寫作技巧運用。

七、本計畫簽奉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